

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德州税稽一处〔2024〕4号

夏津县佳维建材厂：（纳税人识别号：91371427MA3UEEXH36）

我局（所）于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11月28日对你（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田庄乡谷庄村谷庄小学东100米路北）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是检查人员多次赴你（单位）实地核查未发现开展业务；二是货物运输凭证及收款证明均为手写，你（单位）无法提供货物运输人的信息，无法证实真实性；三是发现明显资金回流；四是你（单位）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业务真实性，属于走逃失联企业。将你（单位）开具的涉及发现资金回流的5户企业、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4户企业、无资金交易的1户企业共计8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7554477.78元，税额982082.22元，定性为虚开；将你（单位）取得的涉及发现资金回流的2户企业及无资金交易的1户企业共计6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6010739.87元，税额781396.13元定性为偷税，检查期间内已抵扣的部分应作进项税额转出、调增成本。

二、 处理决定及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第九条规定: 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33 号) 规定: 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你(单位) 应补缴增值税 609330.23 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 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二条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第四条规定: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第七条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 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你(单位) 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66.52 元。

3.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三条: 教育费附加, 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 教育费附加率为 3%, 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你(单位) 应补缴教育费附加 18279.90 元。

4. 根据《山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

〔2010〕162号) 第三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 凡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個人, 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你(单位)应补缴地方教育附加12186.61元。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三) 经营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你(单位)2021年申报利润额31704.41元, 2022年申报利润额74809.96元, 已预缴税额740.5元, 你(单位)2021年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为300640.27元, 2022年应补缴个人所得税1182077.18元。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 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 从滞纳税款之日起, 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对你单位滞纳税款应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夏津县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 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 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